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增持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票回购方案简介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五届 董事会第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回 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,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。回购 价格不超过 97.00 元/股(含), 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(含) 且不超过 人民币 10 亿元(含),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准(以下简称"本次回购")。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7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回 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4-067)。

二、股票回购方案讲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累计回购股份 3.196.5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1542%,回购成交的最高 价为 95.12 元/股, 最低价为 65.85 元/股, 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1,218,738.05 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三、与金融机构签署回购贷款协议的情况

近日,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金融监管总局、中国证监会发布《关于设立股票 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》,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,激励引导金融 机构向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提供贷款,支持其回购和增持上市公司股票。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,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。2024年10月20日,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授权分支机构(以下简称"乙方")签署了《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》,主要内容如下:

- 1、借款金额及期限:公司向乙方申请借款金额为 4.2 亿元,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。
- 2、借款用途:用于支付回购交易价款,未经乙方书面同意,公司不得用作 其他用途。

公司上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股票回购增持贷款或公司自有资金。公司后 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,严格遵守贷款资金"用 于支付回购交易价款、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用作其他用途"的原则,并按照相关 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《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0日